

莫使国企历史债务成为唐僧肉

邵永兴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江苏 太仓 215400)

几起民营资产公司通过金融不良资产的再转让取得国有企业历史遗留债权。相同的情形是国企吊销未注销,存在遗留金融债务。追债形式有申请破产还债,也有诉讼主张债权。国有企业历史遗留债务成为民营资产公司觊觎的唐僧肉,潜在风险值得重视。本文以一起历史债务诉讼案为例,揭示该类案件的风险及问题。

案情简介:某民营资产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某电器行归还剥离转让债权本息。该纠纷系某电器行在1996年向某国有银行贷款的遗留债务。银行在2000年4月将债权转让给金融资产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在2006年12月将债权再转让给某民营资产公司。

经查,某电器商行由某国企于1994年5月在异地设立。该电器行于2003年7月被吊销,未办理注销登记。

本案存在的问题:一、借款利息的计算违反最高院海南会议精神。最高院海南会议纪要明确,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的银行不良债权在受让之日起已停息,主张后续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二、因历史原因,某电器行的相关资料已无法核查,债权转让及债权再转让过程中,金融资产公司、民营资产公司均未能取得银行贷款账户交易明细,该债权也未进行过诉讼确认,无法查明债权余额的真实性。三、还款期限为1996年3月

28日,至2016年3月28日届满20年。主张债权超过20年除斥期间丧失诉讼时效。

本案诉讼动机不良:某电器商行在异地注册,已经吊销,应诉通知以公告送达。诉讼时效是民事诉讼的有效抗辩要点之一,但诉讼时效基于当事人抗辩而进行审查。某民营资产公司的诉讼策略在于被告不应诉则法院对诉讼时效问题不予主动审查,从而获得债权保护。法院在公告送达后,通过各种努力联系到了某电器行的举办单位,为被告应诉创造了条件。为此,某民营资产公司在上诉中对一审法院横加指责,充分反映了某民营资产公司的不良诉讼动机。

因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吊销未注销的情况并非个案,不了了之的思维定势可能遗留重大隐患。金融不良资产剥离到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本是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政策措施,民营资产公司通过剥离资产的再转让,金融不良资产成为民营资产公司的香饽饽。民营资产公司利用法律漏洞挖局潜在资产可谓挖空心思,国有资产成为首选攻击目标。法院的尽责送达为被告积极应对提供了条件,两级法院的公正审理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被某民营资产公司蚕食。

对国有企业历史遗留债务不能掉以轻心,对民营资产公司觊觎国企历史债务的情况应予高度重视。人民法院要洞察诉讼动机,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方便,保障各方诉讼权利。国企要积极应对,加强保护国有资产的意识,莫使国企历史债务成为唐僧肉。